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境內任何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份。將予發行的票據（「票據」）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除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外，票據不得於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S規例」））向美籍人士或以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為受益人的方式提呈發售或出售。因此，票據將：(i)僅在美國境內向豁免遵守證券法第144A條登記規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遵守S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通告



於2016年到期之750,000,000美元3.750%票據（「票據」）
（股份代號：4528）

根據
15,000,000,000美元中期票據計劃（「計劃」）發行

安排行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根據2011年9月2日訂立的計劃（誠如日期為2011年9月2日的發售通函、日期為2011年10月31日的補充發售通函及日期為2011年10月31日的定價補充文件所述）以選擇性銷售證券的方式發行的票據上市及買賣。有關票據的上市及買賣批准預期將於2011年11月9日或前後生效。

香港，2011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由肖鋼先生*（董事長）、李禮輝先生*（副董事長）、和廣北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李早航先生*、周載群先生*、張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馮國經博士**、高銘勝先生**、單偉建先生**、董建成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